

焦點產業：海運服務業、Google 搜尋服務案、貨車製造業、金融業、汽車零組件製造業、商業銀行收費行為執法指南、啤酒製造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通過 14 家定期航運貨櫃公司願使價格更加透明化承諾之決議 (2016.07.07) -----P4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之前曾針對 14 家定期航運貨櫃公司 (container liner shipping companies) 因違反反托拉斯規範遭受調查，包含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NYK Line、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等公司。在調查期間內這 14 家公司提出相關承諾後，歐盟執委會在 2016 年 2 月對外徵集與渠等有利益關係之企業對該承諾之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經由市場試行後，歐盟執委會確信該承諾內容將可以提高價格透明度，降低營運商綁定價格的可能性，因此，歐盟執委會使該承諾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有為期三年之法律拘束力。

2. 歐盟執委會對於 Google 購物比價及廣告服務可能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之行為，將採取進一步的調查(2016.07.14) -----P5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考量到由於 Google 公司在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所提供一般網站搜尋服務市占率為 90%，及第三方網站廣告市占率為 80%，在 2010 年 11 月即已針對 Google 公司對於購物比價服務之特殊待遇，以及限制 Google 競爭者在第三方網站上之廣告服務，展開反托拉斯調查。歐盟執委會對於 Google 購物比價及廣告服務可能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之行為分別發出補充異議聲明及異議聲明，並給予 8 週及 10 週的時間，讓 Google 公司得以進行辯駁回覆。

3. 歐盟執委會將對貨車製造商之聯合行為開罰 29.3 億歐元(2016.07.19) -----P7

歐盟執委會對 MAN、Volvo/Renault、Daimler、Iveco 和 DAF 五家貨車製造商進行反托拉斯調查，並作出裁罰決議。本次決議之罰款係基於歐盟執委會 2006 年罰款指南（the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而定。由於 MAN 先行揭發該聯合行為，因此從中豁免 12 億歐元，而 Volvo/Renault、Daimler 和 Iveco 配合其相關調查，依據歐盟執委會 2008 年之和解通知，基於各參與者坦承犯罪，可對其各減少 10% 之罰款。

4. 歐盟執委會通過 ISDA 及 Markit 提出承諾之決議(2016.07.20) -----P10

歐盟執委會於 2011 年 3 月開啟 CDS 市場之反托拉斯調查，並在 2013 年時，將調查範圍擴展到 ISDA。2013 年 7 月時，歐盟執委會對 ISDA、Markit 公司及 13 家銀行提出異議聲明，認為此行為將會阻礙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ISDA 與 Markit 公司為解除歐盟執委會對此之疑慮，嗣在 2016 年 4 月提出承諾，並進行市場試行（market test）（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5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5.pdf>）。就市場試行結果來看，Markit 公司將對最初提供之承諾進行調整，而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會使該承諾具有法律拘束力。

● 美國

1. 挪威公司 WWL 已對國際遠洋滾裝運輸固定價格之聯合行為支付美金 9800 萬元(2016.07.13) -----P11

美國司法部宣布挪威公司 WWL（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 AS, WWL）業已對國際遠洋滾裝運輸固定價格之聯合行為認罪，並支付美金 9800 萬元。依據美國馬里蘭州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之指控指出，挪威公司 WWL 自 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參與遠洋滾裝運輸航線固定價格、操縱投標以及分配客戶等共謀行為。

2. 西川橡膠工業株式會社已對汽車零組件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並支付美金 1.3 億元罰金(2016.07.20) -----P11

美國司法部宣布西川橡膠工業株式會社（Nishikawa Rubber Co. Ltd.,

Nishikawa) 已對汽車零組件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並支付美金1.3億元罰金。依據美國肯塔基州東區地方法院之指控指出，Nishikawa公司至少自2000年1月至2012年9月間，對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Honda Motor Company Ltd.)、豐田汽車公司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富士重工業有限公司 (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 Subaru) 及其美國境內相關附屬公司、子公司等進行汽車車身密封產品固定價格、操縱投標等共謀行為。Nishikawa公司同意與反托拉斯署之調查進行合作，且本認罪協議也將被法院批准。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印發《商業銀行收費行為執法指南》的通知 (2016.07.01) -----P12

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為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對存在市場競爭不充分、交易雙方地位不對等、市場訊息不對稱等問題，需要研究並制定相應價格行為規範和指南，合理引導經營者價格行為」的要求，經價格主管機關多年執法實踐，已完成研究制定《商業銀行收費行為執法指南》並公布之。

2.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百威英博啤酒集團收購英國南非米勒釀酒公司股權案附加限制性條件(2016.07.29) -----P13

中國大陸商務部收到百威英博啤酒集團 (Anheuser-Busch InBev) 收購英國南非米勒釀酒公司 (SAB Miller) 股權案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經審查，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本案。

■ 科法觀點-----	P17
■ 名詞解釋-----	P19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通過 14 家定期航運貨櫃公司提出使價格更加透明化承諾之決議 (2016.07.07)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前曾針對 14 家定期航運貨櫃公司（container liner shipping companies）因違反反托拉斯規範遭受調查，包含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NYK Line、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等公司。在調查期間內，這 14 家公司提出相關承諾後，歐盟執委會在 2016 年 2 月對外徵集與渠等有利益關係之企業，對該承諾之意見。14 家公司提供相關承諾如下所示：

- ◆ 14 家定期航運貨櫃公司將會停止公布及聯繫溝通一般費率調漲聲明之內容；
- ◆ 為了讓顧客能知悉費率調漲聲明之資訊，並有所依據，14 家公司所公布之價格調漲聲明將會更加透明化，且針對價格資訊至少會提供五個要件，如基本費率、燃油費用、保全費用、碼頭作業費用，及若有必要時的旺季附加費用。
- ◆ 往後的聲明於聲明施行期間，將對 14 家公司所提出之價格最大值有所拘束力（但是各公司對於價格上限以內的價格仍保有自由裁量空間。）
- ◆ 費率調漲聲明之生效時間不能晚於生效時間前 31 天才公布，此期間之計算基礎係基於顧客平均會在 31 天以前向定期航運貨櫃公司訂其航期。

因為在以下兩種例外情形之下不會有限制競爭之疑慮，所以這 14 家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在例外情形時可不須遵守。此例外情形包含：（1）與定期航運貨櫃公司於溝通討論所指之航線中，已有簽署現有費率合約的採購者；（2）有客製化雙邊協調或是談判以符合採購者之需求者。（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

經由市場試行後，歐盟執委會確信該承諾內容將可以提高價格透明度，降低營運商綁定價格的可能性，因此，歐盟執委會使該承諾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有為

期三年之法律拘束力。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446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929)

2. 歐盟執委會對於 Google 購物比價及廣告服務可能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之行為，將採取進一步的調查(2016.07.14)

Google公司的主打產品為網際網路搜尋服務，此服務會提供消費者檢索結果，且檢索結果目前並包括線上廣告，而Google公司會予以某些特定的線上廣告在Google網站、或是第三方網站曝光程度較高。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考量到由於Google公司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所提供一般網站搜尋服務市占率為90%，及第三方網站廣告市占率為80%，已具有市場主導支配地位，雖其具有市場主導支配地位並非違法，但具其應負有避免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在同一市場或鄰近市場限制競爭之責任。因此，歐盟執委會在2010年11月即已針對Google公司對於購物比價服務之特殊待遇，以及限制Google競爭者在第三方網站上之廣告服務，展開反托拉斯調查。

歐盟執委會業已對Google公司針對兩項反托拉斯調查案件發出異議聲明之補充，初步結論為Google公司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使其搜尋結果頁面出現較有利於Google公司的購物比價服務，以及限制競爭對手在第三方網站上出現廣告。以下將針對歐盟執委會所提出之異議聲明補充分述如下：

（一）購物比價服務（Comparison shopping）

依據2015年4月歐盟執委會所提出之異議聲明（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5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5.pdf>）以及Google公司於同年8月所提出之回覆（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9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9.pdf>），歐盟執委會作出進一步之調查，於本次作出之異議聲明補充內容指出歐盟執委會基於足夠之證據及數據資料得以證明Google公司在一般搜尋結果頁面中，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系統性地特惠於Google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藉由將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置放在網站較為顯著的位置，阻礙競爭者之服務，歐盟執委會認為此行為將會導致消費者並非能夠先行看到最相關之搜尋結果，將造成消費者損害並有妨礙創新之虞。

此外，關於Google公司提出購物比價服務不該單獨判斷之抗辯論點，應該結合如Amazon、eBay等商業平台所提供之服務，來綜合考量及判斷，

歐盟執委會針對此點作出回應，認為購物比價服務與商業平台屬於不同的市場，儘管商業平台已被納為會受到Google公司實際作法影響之市場，購物比價服務仍為該市場中之顯著部分，且Google公司之行為會削弱競爭、甚至是會邊緣化最相關競爭者之競爭。藉由補充之異議聲明，歐盟執委會已強化其初步結論，並同時予以Google公司可在8週內針對該補充聲明作出回應，提出其他證據以防禦、保護Google公司之權利。

(二) 線上廣告搜尋服務 (AdSense)

歐盟執委會針對Google公司限制在第三方網站上出現競爭對手之廣告搜尋服務亦發出異議聲明，歐盟執委會對此之初步見解為Google公司之行為可維護其線上廣告搜尋服務之市場主導地位，將會避免現存以及潛在之競爭者在廣告服務市場茁壯，包括其他搜尋引擎提供者以及線上廣告平台。Google公司不僅將廣告搜尋服務置於Google搜尋網站上，也藉由廣告仲介平台 (Google公司之平台AdSense for Search platform)，將其置於第三方網站，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商、電信經營者及報紙經營者，這些網站將會提供可讓使用者檢索、搜尋之資料庫，在使用者搜尋的同時，會出現其相關廣告，若使用者點選該廣告，Google公司及第三方網站將可從中抽取佣金。

歐盟執委會在此階段考量了Google公司在過去十年的歐洲經濟區中，占有廣告搜尋服務仲介市場80%之市占率，據於該市場之主導地位，Google公司廣告搜尋服務之大部分的獲利來自於與少數的大型第三方合作夥伴，又稱直接合作夥伴 (Direct Partners) 之協議。歐盟執委會基於這些協議，證明Google公司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則臚列如下：

1. 排他性 (Exclusivity)：自2006年開始，Google公司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不要置放Google公司競爭對手之廣告搜尋服務。
2. 將Google搜尋廣告置於優先位置並予以最低保障數量 (Premium placement of a minimum number of Google search ads)：自2009年開始，Google公司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予以該公司廣告搜尋服務最低保障數量以及置於優先明顯之位置，且不得將競爭對手之相關廣告置於Google廣告上方或附近位置。
3. 競爭對手廣告之顯示須經由Google公司同意 (Right to authorise competing ads)：自2009年開始，Google公司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在改變競爭對手廣告顯示位置之前，須取得該公司之同意。

歐盟執委會認為Google公司之行為已嚴重地阻礙了商業市場上的競爭，在這段期間，因該公司之人為操作，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同時也扼殺這個市場的創新。然而，歐盟執委會有注意到，在反托拉斯調查期間，Google公司近來有決定改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歐盟執委會將會持續密切關注Google公司之作法，並評估該改變對市場之影響。而該公司對此異議聲明將有10週的時間得以作出回覆。

程序背景說明

前述所提及之異議聲明將是針對 Google 公司及其母公司 Alphabet。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2 條規範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此條款之執行定義於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1/2003）中，歐盟執委會及其成員國競爭執法機關均適用之。

此異議聲明為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及其母公司 Alphabet Inc.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之第一階段程序。歐盟執委會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收件人將可針對歐盟執委會調查文件的書面內容，以書面方式回覆，並可要求進行聽證會，將回覆意見以口頭方式向歐盟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競爭執法機關闡述。

異議聲明之補充表示歐盟執委會強化其初步結論，並對於 Google 公司針對第一次異議聲明回覆有予以考量，同時，亦予以該公司可再提出其他證據作出回應之辯護權利，異議聲明之補充並非代表已做出最終決議，最終決議將會在當事人行使辯護權後做出。

反托拉斯調查持續期間係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與歐盟執委會間的合作、辯護權的行使等，因此，並未對歐盟執委會完成反托拉斯調查設有法律上的時效限制。關於兩案，可上歐盟競爭法網站，Google 公司購物比價服務乙案檢索案件號 39740，及 Google 公司廣告搜尋服務檢索案件號 40411，俾利知悉更多訊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532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929)

3. 歐盟執委會將對貨車製造商之聯合行為開罰 29.3 億歐元(2016.07.19)

公路運輸（Road haulage）為歐盟交通運輸之重要一環，其競爭係基於運輸車輛之價格。歐盟執委會對MAN、Volvo/Renault、Daimler、Iveco和DAF五家貨車製造商進行反托拉斯調查，其涉及中型貨車市場（重量介於6噸到16噸之間）及大型貨車

市場（重量超過16噸），五家貨車製造商所涉及之聯合行為調查結果如下：

- （一）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中對於中型及大型貨車協調出一個總表（gross list）的價格。該總表價格係由每位製造商所訂定出來的，整體而言，該總表價格為貨車價格之基準，買家之最終購買價格會以該總表價格為基準，再依據國家、當地市場等作調整。
- （二）為中型及大型貨車引進碳排放技術之時間點係為符合歐盟碳排放之標準（自歐盟第三期至近期內的第四期）。
- （三）將為符合歐盟碳排放標準所引進技術之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自歐盟第三期至近期內的第四期）。

此聯合行為存在於1997年至2011年，直到歐盟執委會展開突擊調查為止共持續14年。其中在1997年到2004年期間，前述五家公司會在高階主管會議、或是展覽，或其相關活動中進行討論。自2004年起，則透過貨車製造商的德國子公司及其參與者之電子訊息交換。14年間之相關討論均涉及總表價格、何時引進碳排放技術以及如何將其成本轉嫁到客戶上之議題。本次決定之背景係基於2014年11月歐盟執委會對貨車製造商所發出之異議聲明，然而，Scania並不在此和解決議中，且會繼續針對Scania進行聯合行為之調查程序。

碳排放標準符合性

關於貨車引進新型碳排放技術時間點及所需花費成本之共謀行為，對歐盟執委會而言，此共謀行為並非係為避免或是操縱碳排放標準，該行為與車輛抗污系統亦未有其關聯性，本次決定特別劃出此要件，僅為表明具有成本效益之低碳排放技術對於促進市場競爭具有其重要性。

罰款

本次決議之罰款係基於歐盟執委會2006年罰款指南（the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而定，在決定罰款標準時，歐盟執委會會考量各廠商中型及大型貨車在歐洲經濟區之銷售額、違法行為之侵權損害程度、廠商市場配額總和以及聯合行為影響之地理範圍及持續期間，加以判斷其罰款程度。依據歐盟執委會2006年之寬恕政策通知，由於MAN先行揭發該聯合行為，因此從中豁免12億歐元，而Volvo/Renault、Daimler和Iveco配合其相關調查，依據歐盟執委會2008年和解通知，基於各參與者坦承犯罪，因而對其各減少10%之罰款，其所減少之罰款係基於合作期間及所提供之證據可否證明其聯合行為。詳細罰款總額如下所示：

	因寬恕政策減少之	因和解通知減少之	罰款總額（以歐元
--	----------	----------	----------

	罰款比例	罰款比例	為計價單位)
MAN	100%	10%	0
Volvo/Renault	40%	10%	670,448,000
Daimler	30%	10%	1,008,766,000
Iveco	10%	10%	494,606,000
DAF		10%	752,679,000
總額			2,926,499,000

程序背景說明

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101條及歐洲經濟區協議（the EEA Agreement）第53條規範禁止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商業實務之行為。本案之調查起始於MAN提交寬恕政策之豁免申請，歐盟執委會在2011年1月進行突擊調查。

本次做成之決議係根據歐盟執委會2008年公告之和解程序（the Commission's 2008 Settlement Notice），在和解協調過程中，公司坦承他們參與該聯合行為及其應負擔之相關責任。和解協調係基於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第1/2003號（the 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並允許歐盟執委會進行較為簡易及縮短之程序，此將會對消費者及稅賦者較為有利且可降低其成本，也可釋出一些資源來調查其他的聯合行為，對參與者而言，亦可減少10%罰款。

損害賠償訴訟

(1)任何人或是任何公司若有受到該案反競爭行為之影響而遭受損害，皆可至歐盟成員國之法院提交證據並尋求損害賠償。案例法及歐盟第1/2003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1/2003）皆確認在國家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歐盟執委會之決議係具有法律約束力。儘管歐盟執委會已對公司施以罰鍰，但損害並不會因歐盟執委會之罰鍰而降低。

(2)反托拉斯損害指令（the Antitrust Damages Directive）係為歐盟成員國於2016年12月27日以前必須於各國之執法程序中執行，該指令可使因受到反競爭實務損害之受害者較為簡易獲得賠償。更多與反托拉斯損害賠償之訴訟，包括如何計算反托拉斯損害之實務指引，皆可在以下網址檢索到：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actionsdamages/directive_en.html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582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929)

4. 歐盟執委會通過 ISDA 及 Markit 提出承諾之決議(2016.07.20)

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3月開啟CDS市場之反托拉斯調查，並在2013年時，將調查範圍擴展到ISDA。2013年7月間，歐盟執委會對ISDA、Markit公司及13家銀行提出異議聲明，認為此行為將會阻礙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考量點如下：

- (一) ISDA、Markit及其相關參與者拒絕對外匯交易進行最終價格授權；
- (二) 將最終價格列為使用協議（Use Agreement）條件之一，該協議限制外匯產品或交易之使用；
- (三) 拒絕對外匯交易CDX及iTraxx指數進行授權。

該行為則可能會阻礙或是延遲主導CDS櫃檯交易買賣的銀行有效的競爭，並阻礙會有更安全、更便宜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的出現。在2015年12月，歐盟執委會決定繼續針對ISDA與Markit公司進行調查，但停止調查其他銀行。ISDA與Markit公司為解除歐盟執委會對此之疑慮，在2016年4月曾提出承諾，並進行市場試行（market test）（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5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5.pdf>）。

就市場試行結果來看，Markit公司對最初提供之承諾有所調整。而ISDA與Markit公司所提出承諾主要內容如下：

- (一) ISDA與Markit公司將會排除CDS交易商單獨作出授權決定，並會避免CDS交易商影響授權決定之結果。
- (二) ISDA會在公平、合理、不歧視的條件下（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terms）授權給最終價格於外匯交易。
- (三) Markit公司會在公平、合理、不歧視的條件下，授權iTraxx與CDX指數予以指數型金融商品交易使用。

以上ISDA與Markit公司所提供之承諾將會適用十年，並會受到獨立的受託人監管。若有紛爭時，將會交給第三方仲裁程序進行處理。ISDA與Markit公司所提供之承諾將有助於必要價格數據資料及指數流通，且有助於投資者可在規範內的管轄地區進行交易。經市場試行結果，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第1/2003號規則第9條之規定，

使該承諾具有法律拘束力。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586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929)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挪威公司 WWL 已對國際遠洋滾裝運輸固定價格之聯合行為支付美金 9800 萬元 (2016.07.13)

美國司法部宣布挪威公司 WWL (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 AS, WWL) 業已對國際遠洋滾裝運輸固定價格之聯合行為認罪，並支付美金 9800 萬元。依據美國馬里蘭州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 之指控指出，挪威公司 WWL 自 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參與遠洋滾裝運輸航線固定價格、操縱投標以及分配客戶等共謀行為。所謂的滾裝運輸係指使用遠洋船隻非集裝箱貨物運輸方式，如新車、二手車、卡車、採礦、建築及農業設備運輸等。

就本調查案而言，挪威公司 WWL 是第四家同意認罪之公司，本次認罪協商結果裁罰挪威公司 WWL 超過美金 230 萬元，另外，亦有 8 名高階主管被指控參與共謀行為，4 名業已認罪，被判處入監服刑，另外 4 名仍被起訴中。除了支付罰款以外，挪威公司 WWL 也已同意與美國反托拉斯署合作本案之續行調查，認罪協議也已被法院批准。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wwl-pay-989-million-fixing-prices-ocean-shipping-services-cars-and-trucks> (last visited 20160919)

2. 西川橡膠工業株式會社已對汽車零組件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並支付美金 1.3 億元罰金 (2016.07.20)

美國司法部宣布西川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Nishikawa Rubber Co. Ltd., Nishikawa) 已對汽車零組件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並支付美金 1.3 億元罰金。依據美國肯塔基州東區地方法院之指控指出，Nishikawa 公司至少自 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對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Honda Motor Company Ltd.)、豐田汽車公司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富士重工業有限公司 (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 Subaru) 及其美國境內相關附屬公司、子公司等進行汽車車身密封產品固定價格、操縱投標等共謀行為。汽車密封零組件產品係指安裝至汽車以隔絕外在的風雨、噪音等，包括車側身密封產品、車門側邊擋風雨條、玻璃滑槽、行李箱蓋及其他較小的密封產品。

Nishikawa公司同意與反托拉斯署之調查進行合作，且本認罪協議也將被法院批准。

美國反托拉斯署與加拿大競爭局（the Competition Bureau of Canada）基於「美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關於各自的競爭法與防止欺詐型營銷法適用協議」（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Competition and Deceptive Marketing Practices Laws）進行執法調查合作，如在本案中，汽車車身密封產品是在美國製造生產，運送到加拿大進行組裝成汽車最終產品，之後再運送到美國銷售，因此，美國反托拉斯署及加拿大競爭局聯手合作調查受影響之銷售情形，以計算Nishikawa公司之罰款。由於在本案中，該公司之行為主要還是針對美國境內相關廠商，而目前罰款係針對美國與加拿大兩國有效的補救措施，若本案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加拿大競爭局局長將會斟酌不會對Nishikawa公司再採取進一步之執法行為。

美國反托拉斯署刑事部門與聯邦調查局聯手合作，針對汽車零組件的固定價格、操縱投標行為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執法調查，目前包括Nishikawa公司，共有45家公司及64位高階主管正在被調查中，預估刑事罰款已超過美金28億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nishikawa-agrees-plead-guilty-and-pay-130-million-criminal-fine-fixing-prices-automotive> (last visited 20160919)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印發《商業銀行收費行為執法指南》的通知 (2016.07.01)

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為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對存在市場競爭不充分、交易雙方地位不對等、市場訊息不對稱等問題，需要研究並制定相應價格行為規範和指南，合理引導經營者價格行為」的要求，經價格主管機關多年執法實踐，已完成研究制定《商業銀行收費行為執法指南》（以下簡稱為《指南》）。

《指南》規範商業銀行多種違規收費行為，包括超出政府指導價格浮動幅度、對法令取消的收費專案卻仍繼續收費等行為，違規收費行為規範如下分述：

- 一、對於實行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定價的收費專案，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違規收費行為：（一）超出政府指導價格浮動幅度；（二）高於或者低於政府定價；（三）擅自制定屬於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定價範圍內的收費專案

或者標準；（四）提前或者推遲執行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定價；（五）對法令已取消收費專案卻仍繼續收費；（六）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違規收費行為。

二、對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收費專案，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違規收費行為：（一）在價目表外自立收費專案；（二）收費標準超出價目表規定；（三）收費對象與價目表規定不符者；（四）對總行減免優惠政策未確實執行；（五）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違規收費行為。

三、商業銀行違背平等原則，強制要求客戶購買服務，認定為違規收費行為，考慮因素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一）在發放貸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時，是否強制服務並收費；（二）在發放貸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時，是否強制搭售理財、基金、貴金屬等金融產品；（三）在發放貸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時，是否使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購買保險等金融產品；（四）是否強制客戶到指定企業辦理評估、保險等業務。

此外，《指南》亦有附《商業銀行違規收費典型案例》，列舉6大類17個案例供各界參考。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7/t20160701_810255.html、
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7/t20160701_810264.html (last visited 20160919)

2.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百威英博啤酒集團收購英國南非米勒釀酒公司股權案附加限制性條件(2016.07.29)

中國大陸商務部（以下簡稱為商務部）收到百威英博啤酒集團（Anheuser-Busch InBev，以下簡稱為百威英博）收購英國南非米勒釀酒公司（SAB Miller，以下簡稱為南非米勒）股權案（以下簡稱為本案）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經審查，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本案。

一、本案之基本資料

收購方百威英博主要產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料和軟飲料等。百威英博於1984年進入中國市場，主要品牌包括百威、哈爾濱和雪津等。被收購方南非米勒主要產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料和軟飲料等。南非米勒在1994年透過與華潤啤酒成立合資企業華潤雪花進入中國市場，其持有華潤雪花49%的股權。除持有華潤雪花股權外，南非米勒還在中國銷售少量的麥芽酒。2015年11月11日，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達成《收購協定》，百威英博將收購南非米勒全部股權。

二、相關市場

就相關商品市場而言，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和銷售。啤酒以大麥芽、酒花、水為主要原料，經酵母發酵作用釀制而成，酒精濃度通常較低。由於啤酒在成分、釀造過程、酒精濃度及消費者偏好等方面與白酒、葡萄酒等其他酒類差異顯著，因此將啤酒界定為獨立的相關商品市場。由於不同價格檔次的啤酒在口感、銷售管道和消費群體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按照行業習慣，啤酒生產商也根據價格情況將啤酒區分為大眾化和中高檔品牌。業界通常以5元/500毫升作為分界點，將啤酒進一步細分為大眾化啤酒和中高檔啤酒。

就相關地域市場來說，無論是大眾化啤酒還是中高檔啤酒，由於其價格相對較低且運輸成本較高，啤酒生產商通常根據省份佈局生產廠並安排分銷，不同啤酒品牌主要在省級區域內展開競爭，因此啤酒的相關地域市場應為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域。由於百威英博與南非米勒均在中國從事啤酒的生產和銷售，中國大陸商務部對雙方存在橫向重疊的24個省級行政區域進行重點考察。同時，隨著基礎設施的進一步完善，交通工具便利性有所提高，啤酒銷售的地域範圍有進一步擴大趨勢，特別是中高檔啤酒，出現較多跨省、跨區域銷售的情形，因此，商務部對全國範圍的啤酒市場也一併進行考察。

三、競爭分析

中國大陸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相關市場的集中度、參與集中經營者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控制力、市場進入的難易程度、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等因素，深入分析此項經營者集中對市場競爭的影響，認為此項集中對相關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

（一）交易將導致百威英博在相關市場的控制力進一步增強。

中國大陸啤酒市場競爭者數量有限，集中程度較高。如從2014年銷售量看，排名前五位的市場競爭者依次為華潤雪花、青島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和嘉士伯，其合計市場份額達80%左右；其中，華潤雪花和百威英博合計市場份額達43%。

本案完成後，百威英博將取代南非米勒成為華潤雪花的股東，持有華潤雪花49%的股權，與華潤啤酒形成對華潤雪花的共同控制，因此商務部在評估百威英博的市場控制力時，將百威英博控制的啤酒品牌和華潤雪花啤酒品牌所占市場份額合併計算。審查結果表明，通過交易，百威英博對全國及部分省級行政區域大眾化和中高檔啤酒市場的控制力得到進一步增強。

在中國大陸大眾化啤酒市場，從2014年銷售量來看，華潤雪花和百威英博是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和第三的競爭者，合計市場份額達41%，青島啤酒、燕京啤酒和嘉士伯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13%和5%。其中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在天津、遼寧、

黑龍江、吉林、貴州、浙江、安徽等7省市的合計市場份額超過70%，在四川、江蘇、山西、福建等4省的合計市場份額超過50%，領先於其他競爭者，缺乏有效的競爭約束；在其他省區，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也具備迅速進入市場並增強市場控制力的能力。

而在中國中高檔啤酒市場，亦從2014年銷售量來看，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是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和第二的競爭者，合計市場份額達52%，青島啤酒、嘉士伯和喜力啤酒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7%。其中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在天津、安徽、湖南、遼寧、浙江等5省市的合計市場份額超過70%，在福建、四川、黑龍江、廣東、吉林、上海、江蘇、西藏等8省區的合計市場份額超過50%，領先於其他競爭者，缺乏有效的競爭約束；在其他省區，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也具備迅速進入市場並增強市場控制力的能力。

（二）交易將減少中國大陸啤酒市場最領先的兩個緊密競爭者之間的競爭。

根據前述調查資料顯示，在中國大陸，無論在大眾化啤酒市場，還是在中高端啤酒市場，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一直是最緊密的競爭對手，雙方具有相近的產品客戶群和相似的銷售管道，在啤酒品牌、分銷商和消費者等方面展開激烈競爭，互相制約。交易將減少相關市場最領先的兩個緊密競爭者之間的競爭。

（三）交易將提高相關市場的進入壁壘。

交易完成後，百威英博和華潤啤酒有動機和能力對雙方在中國大陸的銷售管道和客戶關係等重要資源進行整合，控制啤酒銷售管道，從而排擠其他競爭者的啤酒產品，提高啤酒銷售管道的進入壁壘，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更加困難。

（四）交易將損害下游經銷商利益。

相關市場上大多數啤酒經銷商規模較小、經銷範圍有限，對啤酒生產商的議價能力不強，依賴程度較高。交易完成後，由於百威英博和華潤雪花之間的競爭減少，經銷商在代理啤酒銷售時的談判地位更弱，可能獲得的銷售激勵減少，經銷商利益將受到損害。

綜上，集中完成後，百威英博將進一步增強在相關市場的控制力，減少市場領先的兩個緊密競爭者之間的競爭，提高市場進入壁壘，進而損害下游經銷商利益，商務部認為，此項經營者集中對相關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最終對中國大陸消費者的利益造成損害。

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2008年第95號公告，其對英博收購百威的交易附加下述限制性條件：「（百威英博）不得尋求持有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和北京燕

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承諾，英博公司必須事先向商務部及時進行申報，商務部批准前，不得實施。」

由於本交易完成後，百威英博將取代南非米勒持有華潤雪花49%的股權，根據公告規定，百威英博應事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未經批准不得實施交易。

在案件審查過程中，中國大陸商務部將本案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和對百威英博提交的限制性條件建議及《協議》的審查意見及時告知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並就如何完善限制性條件建議以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與其進行多輪商談。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先後提交多輪限制性條件建議的修改方案。商務部按照《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試行）》規定，重點從剝離股權的範圍及有效性、剝離股權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剝離股權買方的適格性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經評估，中國大陸商務部認為，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分別於2016年7月14日和7月21日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最終方案，可以消除此項經營者集中對競爭造成的不利影響。

四、審查決定

鑒於此項經營者集中對相關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按照商務部2008年第95號公告規定，根據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提交的限制性條件最終方案，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此項集中，要求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履行如下義務：

（一）切割南非米勒持有的華潤雪花49%股權。

（二）嚴格按照百威英博向商務部提交的《協議》向華潤啤酒出售華潤雪花49%股權。

（三）確保切割於百威英博收購南非米勒股權交易完成後24小時內完成。自公告之日起至切割完成，嚴格遵守商務部《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試行）》第二十條規定，確保切割股權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

限制性條件的監督執行除按本公告辦理外，2016年7月14日百威英博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最終方案和《協議》對百威英博具有法律約束力，2016年7月21日南非米勒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最終方案對南非米勒具有法律約束力。

商務部有權通過監督受託人或自行監督檢查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履行上述義務的情況。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如未履行上述義務，商務部將根據《反壟斷法》相關規定作出處理。本決定自公告日（2016年7月29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 <http://f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607/20160701369044.shtml> (last visited 20160919)

科法觀點

1. 彙整美國司法部對汽車零組件產業裁罰案件之趨勢

在 2011 年 9 月，美國司法部正式公布第一件國際汽車零組件反托拉斯和解案 United States v. Furukawa Electric Company, Ltd.，此案開啟美國史上最大的反托拉斯調查案。從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近來的執法調查觀之，反托拉斯署對於「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調查仍然如火如荼地持續進行，且涉案公司及調查範圍皆不斷增加。

又，2015 年 9 月時，美國反托拉斯署副檢察總長辦公室曾發布一則備忘錄（Memorandum -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for Corporate Wrongdoing），為美國反托拉斯執法調查之新政策，其主要重點在於該署之義務為必須要確實執行違法者責任之執法調查，不只要調查企業責任，同時也需要確認個人行為之責。因此，為了要有效打擊企業反托拉斯違法行為，該署認為必須要嚴格執行個人不法行為之執法調查，才能嚇阻反托拉斯違法行為。

而有關我國汽車及零組件製造業，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資料顯示，2015 年達新台幣 4,070.37 億元，係我國極為重要之零組件產業。是以，以下整理美國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針對汽車零組件案件之裁罰，使相關產業得以了解美國司法部對汽車零組件案之執法趨勢，對未來國內廠商在美國經營有所助益。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針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裁罰

序	年份	企業名稱	產品	裁罰金額
1	2013	日商三葉	兩刷系統和起動機	1,350 萬美元
2	2014	日商普利司通	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	4.25 億美元
3	2014	日商昭和集團	電動輔助零件	1,999 萬美元
4	2014	日商日立	車輛煞車軟管零組件	125 萬美元
5	2014	日商愛信精機	排氣閥零組件	3,580 萬美元
6	2014	日商昭和集團	軸承零組件	6,820 萬美元
7	2014	日商安士克	軸承零組件	1.03 億美元
8	2014	南韓大陸汽車	儀表板	400 萬美元
9	2014	日商豐田合成	汽車膠管	2,600 萬美元
10	2014	日商 NGK Spark Plug	火星塞、含氧感知器等	5,210 萬美元
11	2015	臺灣東陽	汽車維修零組件	和解金 2,200 萬美元

12	2015	日商 NGK	汽車催化轉換器	65.3 萬美元
13	2015	日商 KYB	汽車減震器	62 萬美元
14	2016	日商康寧國際株式會社	陶瓷基板產品	6,650 萬美元
15	2016	日商 Tokai Kogyo Co. Ltd.	汽車密封零組件	被起訴

資料來源：資策會科法所整理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針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個人責任

序	年份	企業名稱	個人責任裁罰	裁罰金額
1	2014	日商普利司通	前總經理入監服刑	2 萬美元
2	2014	日商 G.S. Electech	銷售部經理認罪	2 萬美元
3	2014	日商昭和集團	前董事暨營運長認罪	/
4	2014	日商安士克	銷售經理認罪	/
5	2014	日商 JTEKT	總經理認罪	/
6	2014	日商三葉	前總經理入監服刑	2 萬美元
7	2014	日商 T.Rad	總經理認罪	2 萬美元
8	2014	日商 NGK Spark Plug	兩位主管認罪	/
9	2015	日商豐田合成	前高階主管入監服刑	/
10	2015	日商三葉	兩位主管認罪	/
11	2016	日商 Hiroshima	高階主管認罪被判刑	/
12	2016	日商 Tokai Kogyo Co. Ltd.	五位主管被起訴	/

資料來源：資策會科法所整理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近兩年來針對汽車零組件產業裁罰之前五名

排名	年份	企業名稱	產品	裁罰金額
1	2014	日商普利司通	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	4.25 億美元
2	2014	日商安士克	軸承零組件	1.03 億美元
3	2014	日商昭和集團	軸承零組件	6,820 萬美元
4	2016	日商康寧國際株式會社	陶瓷基板產品	6,650 萬美元
5	2014	日商 NGK Spark Plug	火星塞、含氧感知器等	5,210 萬美元

資料來源：資策會科法所整理

承上，美國司法部對於汽車零組件之執法調查，近幾年來，其罰金額度有越來越高之傾向，同時也強化了個人責任之制裁。但就目前整理來看，係以日商為主，然而，我國汽車業所產之汽車零組件簡單粗分為出廠原車零件以及售後維修零件兩種類型，其中，我國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又多以外銷代工為主，上游合作廠商多為日商，其相關案件及執法調查仍應多加留意。

參考資料：

1.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與美國司法部汽車零組件相關國際動態觀測。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